

中共株洲市天元区委员会

株天报〔2024〕1号

签发人：邬凌云、何柢

中共株洲市天元区委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

中共株洲市委、株洲市人民政府：

2023年，天元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紧围绕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

坚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、新战略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(党组)重要学习内容。先后召开2次区政府常务会、3次专题会议学习。推动述、考、评、督、责各环节一体贯通，压紧压实全区各级党政

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

二、完善体制机制，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质效

一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减速。组织清理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政策措施，对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开展公平性竞争审查。2023年，共对19份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；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推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律审查制度，2023年共审查各种草案、协议、合同共计142件，涉及金额约200余亿元。二是坚持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不停步。全面优化项目服务、企业服务机制，梳理制定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”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三是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更高水平。成功创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项目“株洲高新区法治护航企业全生命周期”，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引领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。

三、优化政府职能，大力推进政府依法全面履职

一是推动决策机制和程序更加健全。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，健全决策机制和程序，加强决策的论证、听证。发布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积极开展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工作。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审查机制。二是大力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改革。对标国、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”事项梳理、确定进驻一体化平台事项1110项。全面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审批、招投标事项核准等行政审批工作。三是推进政务服务进园区。新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，梳理、进驻市监、税务、社保等涉企事项352项，完成17项市级园区赋权事项签订和委托行使协议。

四、完善执法体制，推进行政执法更加公正严明

一是开展了全区范围内的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。督

促全区28个行政执法单位开展全面自查自纠，对4个重点执法部门开展实地督查，查阅相关资料30份，评查案卷70本，收集问题20个。二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。加强行政执法力度，规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。开展执法业务“大比武”活动等系统性培训，挖掘专项执法特色培训模式。

五、加大普法力度，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

一是创新宣传方式。开展法治文艺进村(社区)活动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灵活普法，引导群众自觉学法、懂法、用法。二是推进普法宣传不停歇。结合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推进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，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方法，聚焦普法渗透力和实效性。2023年开展法治宣传活动60余场，接待法律咨询群众4500余人，发放法治宣传资料3万余份。

六、坚持法治为民，完善社会治理法治保障格局

一是鼓励调解、和解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。按照“能调尽调”的原则，主动化解矛盾纠纷。2023年行政复议案件中，当事人主动撤回复议申请23件，“自愿撤案数”占结案的12.7%。二是推动人民调解进小区。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、维护社会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的作用。2023年全区共排查受理各类矛盾纠纷1877件，调解协议涉及金额1016.6万元，其中村调委会调解案件279件，居调委会调解案件684件，在9个小区成立了人民调解小组。

七、优化监督机制，促行政权力规范高效运行

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。强化审计、统计监督。自觉接受司法监督，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%。及时办理司法

建议书、检察建议书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衔接。2023年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106件、政协提案90件，办复率100%。

八、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

2023年，天元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仍存在一些不足，如：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氛围还不够浓厚，个别部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不足；法治队伍建设力度不够，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力量薄弱；包容审慎监管和优化涉企执法还需强化等。2024年，我区将进一步深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高标准地推动我区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。

(一)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进一步深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；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，高标准做好“八五”普法的中期验收工作。

(二)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。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培训，推行服务型、人性化执法，持续释放执法温度，推动行政执法更加规范、文明。

(三)努力推动社会和谐稳定。始终牢记为民宗旨，全面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和服务，严防极端恶性案件。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，推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、基层。

